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平安盐城—感知网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 方：江苏捷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盐城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江苏捷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平安盐城一感知网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类别：跟踪审计服务

3. 项目规模：盐城市公安局“平安盐城一感知网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145993545.00元，盐城市公安局“平安盐城一感知网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服务中标价为118000.00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59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4.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

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自2025年12月18日至“平安盐城——感知网工程”项目完成最终审计时间为准，具体日期服从委托人建设工期要求。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5年12月18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经核对，此合同与报批合同无误。

责任人：李超 日期：2025.12.18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和聘用工程跟踪审计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和工程跟踪审计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跟踪审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跟踪审计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跟踪审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跟踪审计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跟踪审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跟踪审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跟踪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专用条件

1、合同主要条款

1.1 委托人有权参与审计工作的有关活动。

1.2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提供审计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1.3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1.4 委托人有权确定咨询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1.5 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咨询人在审计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1.6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了解审计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审计全过程的书面材料。

1.7 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审计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1.8 对咨询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 5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1.9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1.10 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相关合同。

1.1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咨询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咨询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咨询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审计工作。

2.3 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审计活动的委托人人员。

2.4 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咨询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咨询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2.5 咨询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①有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开展工作；②有权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审计活动中的保密义务。

2.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审计活动。

2.7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审计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审计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2.8 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审计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2.9 在审计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2.10 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审计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2.11 咨询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3、跟踪审计服务要求

3.1 乙方严格按相关规范开展工作，编制跟踪审计工作方案，并交发包人征求意见。必须按规定实施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标底、参与设定招标控制价、现场设计变更文件的确认（设计变更超出中标价应及时汇报建设单位）、现场隐蔽验收的影像记录、现场签证的审核确认等工作。

3.2 乙方对清单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主要工程量和预算价编制方面，对存在的明显或重大错误未能发现并提出纠正意见的，发包人有权给予乙方每处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3.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必须一名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其余专业人员根据工作要求和甲方需要随请随到，否则，发包方有权对乙方每人次给予 1000-2000 元经济处罚。

3.4 乙方派出的咨询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职业道德，工作程序和方法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如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工作不到位、失职时将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并保证另行选派人员工作到位。

3.5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给他人挂靠、不得半途而废。一但发生上述情况之一者，立即中止合同。

3.6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出勤率不少于法定工作日并满足施工现场需求，甲方进行考核，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出勤率少于法定工作日，乙方自愿接受贰仟元/次的扣款。

3.7 项目组其他成员要求：项目组成员出勤率不少于法定工作日并满足施工现场需求，甲方进行考核，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法定工作日，乙方自愿接受壹仟元/人/次的扣款。

注：对项目组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

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相关证书	备注
1	宋杰	项目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	
3	张琼	组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	
2	蔡学彪	组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4	腾建伟	组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3.8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

3.9 服务期限要求

本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用跟踪审计监督办法，自签订协议之日起，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及时派驻人员。

施工阶段：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乙方在收到工程签证申请时，3个日历天内（含3天）应完成签证的审签。签证申办过程中，对工程签证申请的办理，要提出明确的办与不办的理由，对量、价要有具体的数额。如乙方未出具书面意见或逾期出具的，发包人有权给予乙方每次1000元经济处罚。考核日期以相关双方交接签证签署的日期为准。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如乙方在收到月（期）报后3个日历天内（含第3天）完成未出具书面意见或逾期出具的，发包人有权给予乙方每次1000元经济处罚。考核日期以相关双方交接签证签署的日期为准。

4、咨询服务内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 ①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 ②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业主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
- ③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 ④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 ⑤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它咨询服务。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招标人预付30%作为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50%，付至合同款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项的70%；待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款项的95%；工程质保期满结清余款（无息）。说明：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6、结算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合同。

6.2 因招标内容、招标范围变更或调整（含工程量增减等）造成结算总价调整，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a、工程结算总价增减在项目总投资总价 5%范围以内的（含 5%），不予以调整。

b、工程结算总价增减在项目总投资总价 5%范围以外的，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跟踪审计服务费结算价=（跟踪审计服务费中标价/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经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工程施工的结算价。（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15000 万元）

6.3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7、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8、技术规范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按现行建设工程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执行。

9、争议解决办法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 1 式 6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其它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